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48號

債權人 全球動競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皓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金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應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蔡金印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8年9月2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